

# 关于《新密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制定《新密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的必要性

水利是农业的命脉。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，对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至关重要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工作，逐年增加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，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，全市农田水利事业得到长足发展。但是，我市农田水利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我市的农田水利设施，大部分是由市政府主导，建成后由地方政府及受益人来共同维护管理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由于缺乏完善管护机制，存在权责不明晰、管理主体不明确、管护经费不足等问题，导致农田水利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，建成后却被忽视的现象出现，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管护得不到有效保障。因此，为全面规范农田水利设施管护，加快我市农田水利事业发展，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。

## 二、《新密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的起草过程

为做好《办法》的起草工作，从2020年3月开始，按照上级部署，为切实掌握“十二五”以来各部门已建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情况，市政府围绕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开展了普查整改工作。实地察看了部分已建农田水利设施，走访了部分乡、村和农户。在此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先后在市直相关单位、各乡（镇）、办事处、

尖山风景区管委会征求了意见和建议，并据此作了认真修改和完善。此后，市农委法制信访科进行了合法性审核。

三、《新密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所要解决的几方面问题：

1、工程管护人员。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指导意见》重点任务中规定要落实管护人员，因此，管护办法第六条规定“实行井长制，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，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等工作，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，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。

设立管护员，根据农田水利设施数量，村级要确定若干名管护员，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。管护员可由村干部兼任，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予以安排。管护员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。

确定维修员，乡级政府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若干名维修人员，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管理。”

2、关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。从我市的实际情况出发，《办法》第七条明确规定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参与、水费提取、其他补充”的原则，市（县）级将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依据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，明确亩均投入标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市（县）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农业灌溉取水、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等成本，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。农业水价综合

改革区按照现行机制规范收取水费。其他地方参照“以电折水”的形式收取水费，标准不得超过市（县）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“以电折水”价格。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等成本后，剩余部分可用于补充管护经费。

市（县）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、管护奖补资金、评价激励资金、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等资金，以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、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的资金。”

3、关于压实管护责任。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“市（县）、乡两级政府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。市（县）级政府负总责，负责建立管护制度、落实管护经费、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监管等工作。乡级政府承担管护属地责任，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、监督责任落实、加强人员培训、维修损坏设施等工作。村级组织负责全面管护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维修档案，保证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每季度设备（试）运行一次。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后，要尽快向乡镇政府报告，由乡镇政府组织维修。”

4、关于法律责任。《办法》第十五条对于未按管护办法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和维护、弄虚作假、不履职尽责等行为，由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进行处理。